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9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少量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随着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体系垂直一体化的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资金

2,817.45 万元及利息收入净额 143.08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嘉熠精密为公司目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参股 40%股权的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原创世纪股东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夫妇及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同时，凌慧女士担任嘉熠精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东莞市富兰地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切削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富兰地为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任法定代表人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参股 12.63% 股权的公司，同时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控制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实业”）参股 12.92% 股权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富兰地采购切削工具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能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2.00 万元参股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工华”），快速进入国产系统软件行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艾普工华 8.42% 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执行以上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艾普工华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对外投资参股艾普工华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